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07 月 20 號(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

三、出席理事:

紀錄:

許 隆 魏 慶 洪 劉 王 洪 林

張 強 7/20 謝 堉 宜 王 翊 蔣 允

# PDF Eraser Free

##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計有九名，本次理事出席計有八名，會議開始。

第一案：理事會追認管線協調會議內容

說明：

- 一、有關建設局要求增加施作共同管道及污水下水道之專屬管線。
- 二、本會係依市地重劃辦法第39、24、54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地82條之一規定及共同管道法內容辦理。
- 三、詳如管線協調會議紀錄內容(如附件)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

出席理事決議內容

- 一、同意已設計完成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線依法依傳統埋設或架空方式辦理並辦理繳納管線費用，倘若自來水管線得由民間單位施作，則儘速發包。
- 二、本會已經將貴府應施作之水土保持駁坎高8米長488米納入本區工程，為區域性環境及週遭人民財產安全本會將駁坎工程納入以為市府解決問題，納入後本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已經過重，確實以無法在負擔額外工程項目並非本會要與貴局作對。
- 三、根據建設局要求施作之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如依市地重劃辦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會於重劃計劃書內工程項目及依重劃計劃書編列之預算制定工程預算書圖並未抱括在內，且引响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比率故本會不同意施作，但假設如本會提供用地政府施作則同意之。倘若建設局若執意要求本會施作，為予以適法性請建設局自行召開召開會員大會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處之。
- 四、查共同管道法(如附件)第2條第三項本法用辭定義如下：1...。2...。3. 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第3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1..。2直轄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3直轄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4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直轄市共同管道建設。5..。第7條各級主管機關為規劃、管理共同管道，得設專責單位辦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得設專責單位



## PDF Eraser F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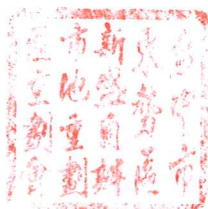
配合辦理。第 8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之。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三至五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但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得隨時檢討之。依法本會不為管線事業機關（構）且依法條直轄市為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單位，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主管機關為台中市建設局又第十條規定市地重劃地區要優先施作，故請建設局勿危反法令應儘速辦理配合本區工程施作共同管道，本會將配合提供用地。

### 第三案：臨時動議

防礙工程施工及拒不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人送請地政局調處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茲多人拒收公所及本會文件，本會為確保協調人之權益，將分批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之，本會並依最大誠意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



# PDF Eraser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工程開工前工程及管線協調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東勢區新豐街 7 號）

會議內容如下：

重劃會：本會仍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9 條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他必要設施，應協調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其所需經費，依規定應由使用人分擔者，得列為重劃工程費用。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地 82 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一、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應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重劃區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四、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

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全部負擔。

六、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重劃區內天然氣、有線電視及其他管線工程費用，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重劃區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但自來水管線因重劃區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得參照第一項規定，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倘若建設局有其他意見請參照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政府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況配合施工。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54 條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形配合施工。

本會並不是不配合建設局施作共同管道及污水下水道，實本重劃區東側與區外農業區有一

天然土坡高度深達八米總長度長 446 米，為此本重劃區為負擔起區域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本次已納入工程施工項目裡，故真無多於經費在施作其他工程，請台中市政府體恤民意免除本區施作建設局要求之重劃書未編列之工程項目。

水利局：請重劃會依據台中市政府發佈之排水計劃辦法規劃設計並送至本局審查。

電力公司：詳如附件

東勢區公所：無

中華電信公司：無

祥 營造：無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如附件

順 土木技師事務所：無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  
聯絡人：張 榮  
電 話：04-25772352 0927-893155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0)新盛自劃字第 8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08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40580 號含備查。
- 三、公告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01 日止。
- 四、公告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403 號。

正 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本 會、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